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339,219,440股股份。牛成俊女士(「牛女士」)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52,298,26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0%)。誠如通函所披露，除牛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186,921,1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0%。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b) 謹此批准就實行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的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股權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與之相關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p>	101,746,572 (100%)	0 (0%)	101,746,572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由其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刊載。